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3號

原告 BAROT CELEDONIO JR TURNO(丹尼)

ABALOS DEXTER MANDAPAT(艾絲泰)

GUIBAO EDGAR HURANO(埃德加)

RUIZ RAYMUND TUMBAGA(雷蒙)

JAY LORD FELIPE BACOR(杰森)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71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9,61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群達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

01 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以110年度救字第71
02 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
03 其他訴訟費用，嗣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87號判決訴訟費
04 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
05 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6號事件審理中成
06 立調解（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24號），並約
07 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
08 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
09 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76.00
10 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9,612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依職權
11 確定應向原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